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3450268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（下稱原有建物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核定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嗣原處分機關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9 月違建查報通報原有建物樓頂增建鋼鐵造房屋（下稱系爭頂樓增建房屋），乃以 103 年 12 月 5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345026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系爭頂樓增建房屋面積 89.7 平方公尺，依房屋稅條例第 10 條規定，核定房屋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 4,600 元，並自 103 年 9 月起併原有建物按非自用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該函於 103 年 12 月 8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派員現場勘查，審認系爭頂樓增建房屋為磚造，供住家使用，面積為 57.7 平方公尺，乃以 103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345037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前開 103 年 12 月 5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0345026800 號函，並重新核定房屋現值為 7 萬 5,500 元，自 103 年 10 月起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